



· 年报2024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电话:+86-10-82268810

传真:+86-10-8220051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100035

网址:www.fecomee.org.cn





年报2024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电话:+86-10-82268810

传真:+86-10-8220051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100035

网址:www.fecomee.org.cn



FOREIG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的关系,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抓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为导向的美丽中国建设新格局,筑牢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态根基。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2024年1月11日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须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2024年7月18日

FOREIG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目录 CONTENTS

一、序言	01
二、中心概况	04
三、组织机构	06
四、人才队伍	07
五、党建工作进展	08
六、业务工作进展	14
(一) 支撑保障生态环境重要高层国际活动	14
(二) 持续深化多双边、区域和南南环境合作	17
(三) 扎实推动国际环境公约履约工作走深走实	19
(四) 持续打造发挥国合会双向交流平台作用	24
(五) 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	26
(六) 持续强化对部重点业务技术支撑保障	27
(七) 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技术国际交流合作	30
(八) 打造多领域多层次生态环境国际合作网络	32
七、中心自身建设	34
八、团队风采	40



一、序言

FOREIG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2024年,全球环境治理形势更趋复杂,生态环境问题政治化趋势不断增强,中国从参与者到贡献者、引领者的角色加速转化,生态环境对外交流与合作面临转型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在部党组的坚强领导下,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特别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决落实部党组各项部署要求,坚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平台和对外交流窗口优势,紧紧围绕国合会、绿色“一带一路”、国际公约履约、区域和多双边合作、环境政策研究及产业技术交流等重点工作,攻坚克难、守正创新、团结奋进,在落实好领导人讲话精神、保障高层重大活动、支撑司局重点任务、广泛拓展合作网络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服务美丽中国和清洁美丽世界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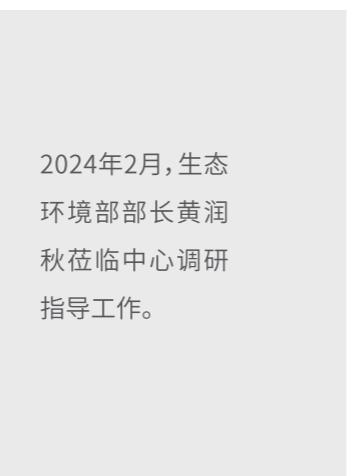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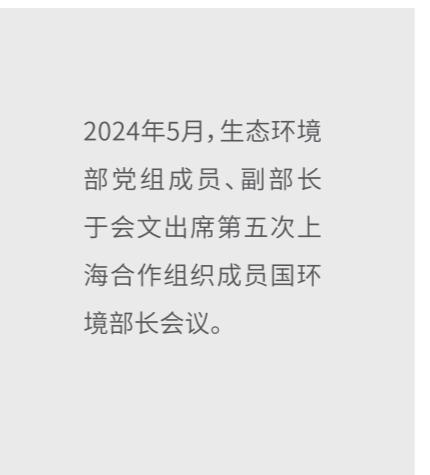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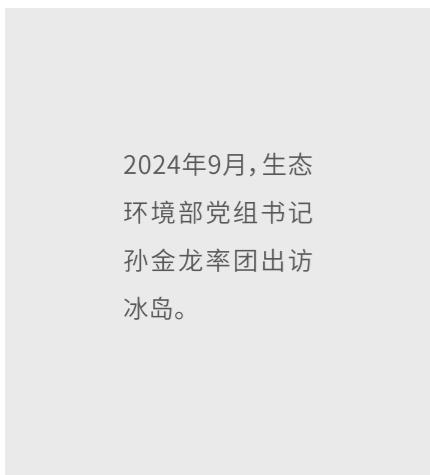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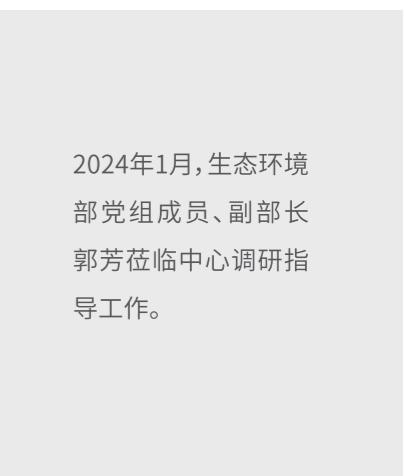
2024年10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主席丁薛祥出席国合会2024年年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2024年12月，生态环境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赵英民莅临中心宣布部党组人事任命决定。



2024年2月，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莅临中心调研指导工作。



2024年1月，生态环境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郭芳莅临中心调研指导工作。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生态环境部直属的从事环境国际合作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于2019年1月,由原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1989年成立)和原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2009年成立)融合组建,同时加挂生态环境部环境公约履约技术中心、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环境保护合作中心、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与交流是我国生态环境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心在生态环境部党组的坚强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和对外窗口的国家队定位,持续深耕国际环境政策研究、环境国际公约履约、高层生态环保国际合作、绿色低碳技术交流、生态文明国际传播等重点领域,广泛搭建多层次、多元化的生态环境国际合作网络,持续赋能助力美丽中国和清洁美丽世界建设。

中心是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全球化智库平台。密切跟踪国际生态环境领域新情况、新问题、新政策、新趋势,研究提出一系列前瞻性政策专报和分析研究报告,并依托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和“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等高层政策沟通平台,为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和引领全球环境治理建言献策。近5年来,中心向生态环境部报送专报千余篇,其中600余篇获得部领导批示;向中办国办报送专报40余篇;发表期刊论文290余篇,出版论著130余部。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技奖励18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7项。获国际机构奖项和表彰10余项。



中心是相关行业国际环境公约履约能力建设的领导者。以履约国际赠款项目的开发实施为核心,协同推进公约履约与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机构机制能力建设、规划计划编制、政策法规制定、宣传教育培训、技术引进开发及监督执法检查,全方位支持我国履行臭氧层保护、生物多样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环境国际公约。中心先后开发和实施了490多个项目和46个行业计划,争取赠款项目资金约18亿美元。

中心是区域和多双边国际环境合作交流的重要平台。以中国-东盟、澜沧江-湄公河、中国-上海合作组织、金砖、中非、中日韩等环境合作机制为核心,努力构建区域合作对话平台。重点推进中俄、中哈、中挪、中美、中德、中柬、中韩、中巴等双边合作。为中国深度参与联合国主导的多边环保合作和全球环境治理、全球气候治理资金机制等提供技术支撑。

中心是生态环境国际合作网络核心支撑单位。联合有关国际组织、国内外头部领军企业、NGO、学术机构及媒体共同发起成立“生态环境国际合作网络”。为有关各方搭建政策分享、信息交流、重大专题项目合作、国际双向传播交流等合作平台,促进宏观政策与具体实践相结合,推动各层级、多领域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取得务实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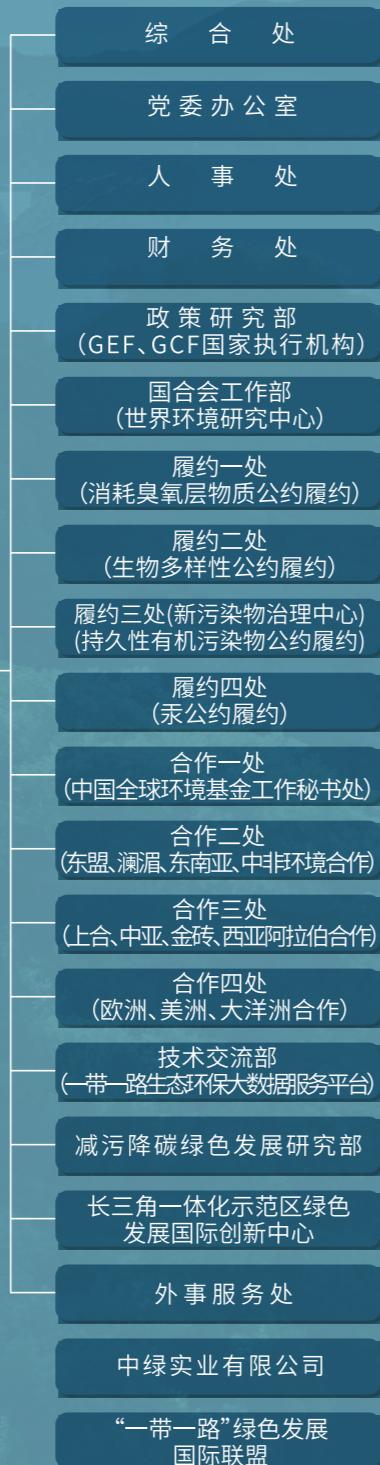
中心是生态环境技术国际交流与产业合作基地。深入开展国内外绿色低碳技术对接、集成和示范推广,为地方政府、工业园区、排污企业等提供国际先进管理经验和技术咨询服务,推动技术与经验“引进来”“走出去”。参与和协助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和履约报告,服务推动地方和企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援助项目开发、监督和执行提供技术支持。



三、组织机构

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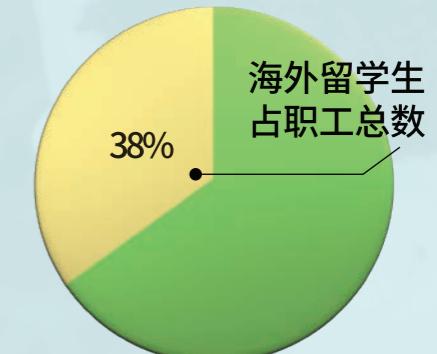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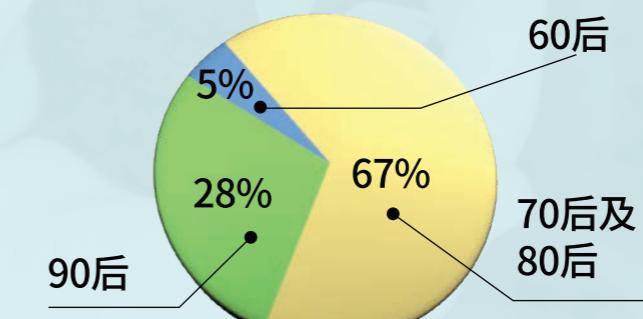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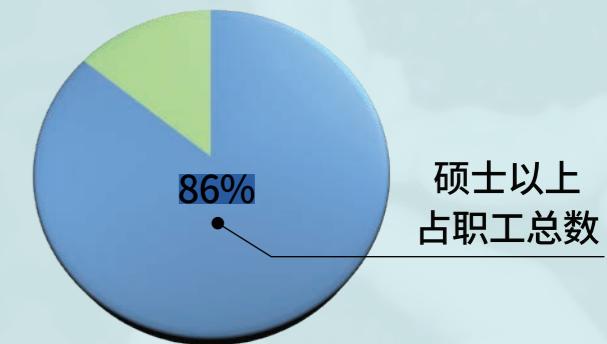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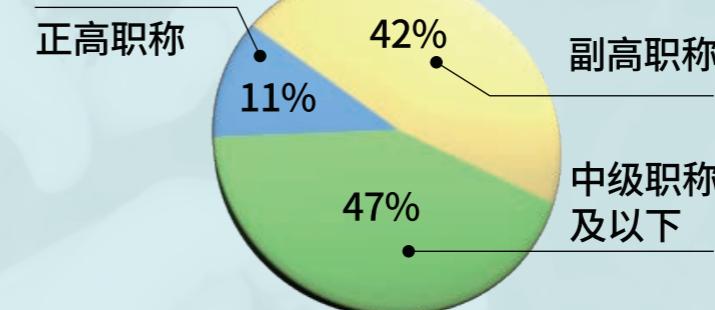
中心领导



四、人才队伍

FOREIG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截至2024年年底,
中心共有正式职工25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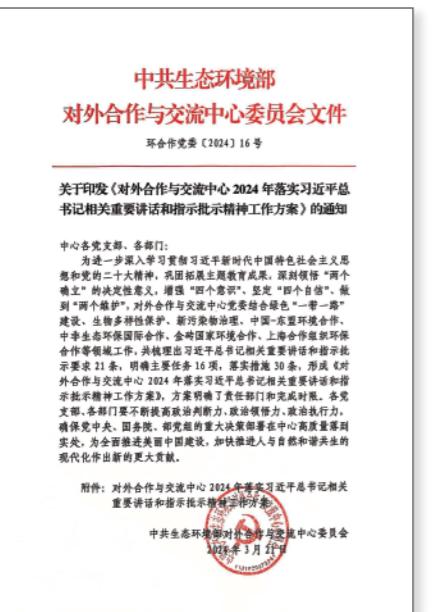
中心现有职工253人,高级职称人员占中心职工48%,硕士及以上人员占86%,青年职工占56%,具有海外留学背景人员占38%。目前已经形成一支整体知识层次高、国际视野开阔、年龄结构合理、后备人才储备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一) 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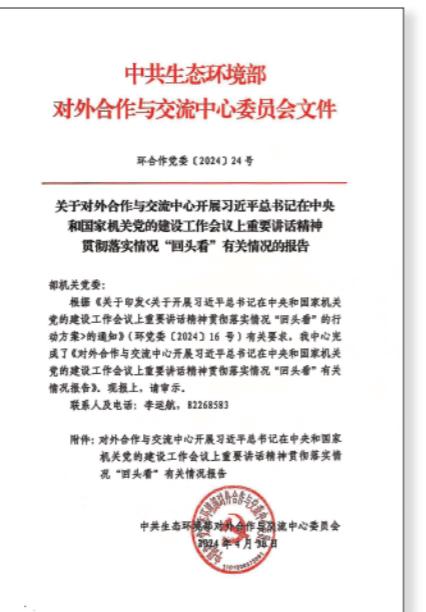
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梳理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指示批示21条，明确主要任务16项，落实措施30条，定期组织调度更新，不折不扣全面贯彻落实，积极服务国家政治外交大局。扎实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系统梳理中心五年来党建工作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深入查找短板弱项，制定举措对标完善落实。召开中心党委会33次、纪委会7次，认真研究审议“三重一大”事项，切实做到党建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和部党组决策部署在中心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认真履行定点帮扶责任，持续巩固围场县和隆化县六个定点帮扶村脱贫攻坚成果。



2024年11月，中心领导赴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哈字村、八顷村、桃山村开展定点帮扶工作。



2024年3月，中心印发《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2024年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工作方案》。



2024年4月，中心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



2024年12月，中心与外交部亚洲司开展“党建引领聚合力联学共建促发展”联合主题党日活动。



2024年11月，中心与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支部共建活动。

(二) 全面加强思想建设深化理论武装

全面加强思想建设深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充分发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作用，召开中心组学习会6次，集体学习研讨6次，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各支部讲

党课60余次,举办国际环境治理学术大讲堂3期,推动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理论学习,举办“彰显青春风采,赋能美丽世界”青年座谈会,引领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政治思想素养,激发使命担当。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举办读书班、中心党委书记宣讲、处级干部轮训、汇总全会有关文件并上传中心OA等多种形式,持续兴起学习热潮,不断推动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坚决走好践行“两个维护”第一方阵。



2024年7月,中心举行2024年第四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



2024年,中心共举办三期国际环境治理学术大讲堂。



2024年5月,中心举办“彰显青春风采,赋能美丽世界”青年座谈会。



2024年8月,中心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读书班。



组织各党支部讲党课



(三)持续加强党组织建设筑牢战斗堡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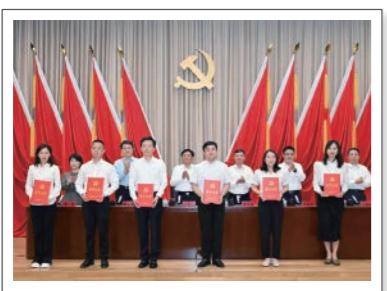
扎实按程序开展党代表选举工作,选举9名党员作为出席部机关第二次党代会的代表。不断健全完善中心党的组织建设,补选党委委员1人,完成2个党支部换届选举,1个党支部成立党支部委员会,2个党支部增补支部委员,增设17个党小组,按要求设立出国团组临时党支部,严格按程序做好党员发展工作,8名预备党员转正,1名同志发展为预备党员,党组织的战斗力得到有效增强。积极选树典型,组织开展“四强”党支部和“四好”党员评选表彰,1个党支部和1名党员获2024年中央和国家机关表彰、1个党支部和3名党员获生态环境部表彰,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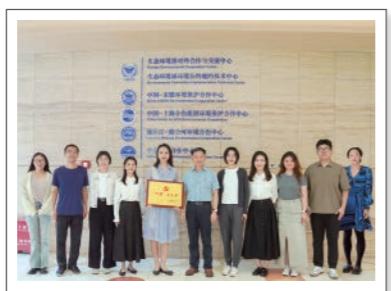
2024年11月,中心召开全体党员大会,选举出席部机关第二次党代会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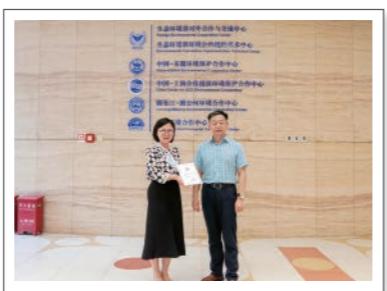
2024年12月,中心和国际司代表参加中共生态环境部机关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



2024年7月,合作三处党支部作为生态环境部“四强”党支部代表由部领导颁奖。



李永红主任为获得中央和国家机关“四好”党支部和“四好”党员称号的支部和个人颁发奖牌和证书。



(四) 以党纪学习教育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制定印发中心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深入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邀请驻部纪检监察组副组长、一级巡视员肖降麟同志为全体党员干部作专题辅导。中心党委书记、主任李永红同志为中心全体党员干部讲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引导党员干部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推动以案为鉴专项治理,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观看刘志全案警示教育片,深入开展专项排查整治,李永红同志带头谈体会、讲教训、提要求,引导党员干部以案为鉴、防微杜渐。严格监督执纪问责,严肃要求完成专业技术职业资格“挂证”排查、在岗创办企业或在企业兼职核查。认真抓好审计整改工作,驰而不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落实“三公”管理规定。



2024年4月,中心印发《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



2024年11月,履约三处党支部报送的《党建引领行动新动》入选《旗帜》杂志优秀党建品牌。



2024年10月,中心邀请驻部纪检监察组副组长、一级巡视员肖降麟同志为全体党员干部作专题辅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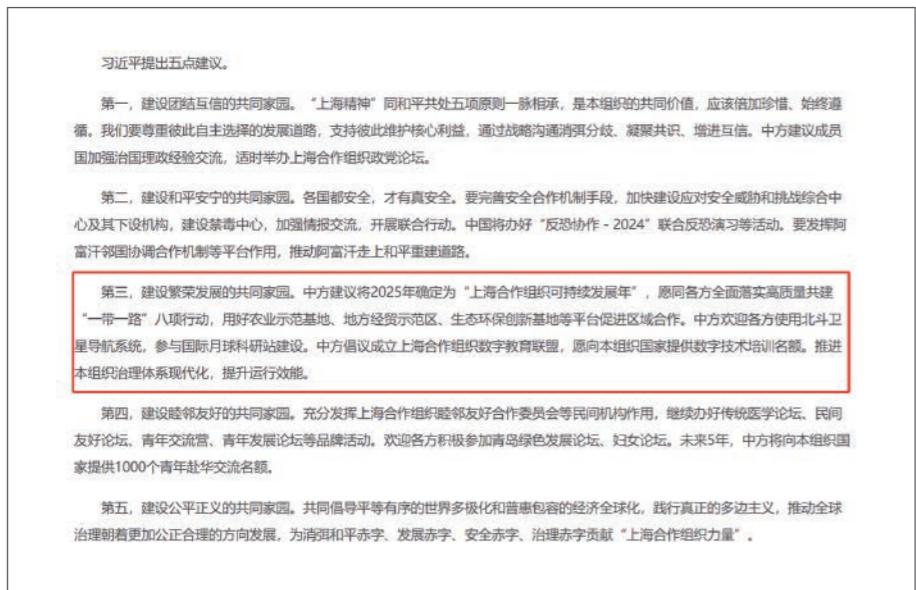
2024年7月,中心党委书记、主任李永红同志为中心全体党员干部讲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2024年9月,中心党委书记、主任李永红同志围绕刘志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结合实际给全体党员干部谈体会、讲教训、提要求。

(一) 支撑保障生态环境重要高层国际活动

落实习近平主席关于“用好生态环保创新基地等平台促进区域合作”的指示,推进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生态环保创新基地建设。承办好上海合作组织国家绿色发展论坛,习近平主席向论坛致贺信,全国政协副主席沈跃跃出席活动并致辞。落实习近平主席援老挝八大工程指示,推进援老挝环境保护规划工程技术援助项目落地实施。举办国合会2024年年会,丁薛祥副总理出席并做重要讲话,高度评价国合会工作。为丁薛祥副总理出席第五次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提供支持,协助举办由丁薛祥副总理出席并致辞的昆明基金签字仪式。开展重大专题研究,有关“中国提供并动员项目资金超过1770亿元人民币”研究成果,被纳入丁薛祥副总理讲话。国合会年度政策建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抓住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新机遇,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呈报国务院参考。



2024年7月,习近平主席在上合阿斯塔纳峰会关于“用好生态环保创新基地等平台促进区域合作”的指示。



2024年7月,上海合作组织国家绿色发展论坛在青岛举办。



2024年10月,丁薛祥副总理出席国合会
2024年年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2024年6月,中心为丁薛祥副总理出席第五次
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提供支持。



国合会2024年给中国政府的政策建议

为孙金龙书记出访冰岛和挪威,黄润秋部长出席第十次金砖国家环境部长会、中俄环保合作分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提供会谈材料、外事服务等全方位支撑保障。为赵英民副部长出席G20环境与气候可持续部长会、亚信首届环境部长级会议、第六届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部长会、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生态理事会ESG合作研讨会,于会文副部长出席第五次上合组织成员国环境部长会,郭芳副部长出席塑料公约第五次政府间谈判提供会谈口径、成果支撑等技术保障。



2024年9月,孙金龙书记出访冰岛和挪威。



2024年6月,黄润秋部长出席第十次金砖国家环境部长会,会议通过《第十次金砖国家环境部长会议声明》。

2024年6月,黄润秋部长在俄罗斯莫斯科出席中俄环保合作分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9月,黄润秋部长出席第二十五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共同签署《第二十五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公报》。



2024年8月,赵英民副部长线上出席首届亚信环境部长会。

2024年9月,赵英民副部长出席第六届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部长会。

2024年9月,赵英民副部长出席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生态理事会ESG合作研讨会。



2024年10月,赵英民副部长出席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办的G20环境与气候可持续部长会。

2024年5月,于会文副部长出席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举办的上合组织环境部长会。

2024年11月至12月,郭芳副部长出席塑料公约第五次政府间谈判。

(二)持续深化多双边、区域和南南环境合作

举办中国-东盟环境合作论坛、“澜湄周”环境合作活动,务实推进中国-东盟绿色价值链伙伴关系、中国-东盟气候适应社区知识网络合作倡议旗舰项目,发布《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2018-2022评估报告》,中国-东盟、澜湄环保合作机制得到不断深化。深化开展中国-中亚交流合作,支持中哈联合声明、乌中环保合作协定签署。举办中非合作论坛环境与气候领域配套活动,推动“非洲光带”项目纳入中非合作论坛成果文件。举办COP16和COP29系列边会,服务我部签署5份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谅解备忘录,推动实施12个合作项目,为全球环境基金、气候资金、环境公约资金等机制提供谈判支持,更新《中法环境保护合作行动计划》(2024-2025),参加第八届中法青年领导者论坛、中美地方气候行动高级别活动,深入推动生态环境国际交流活动取得积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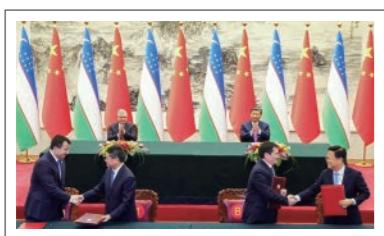
2024年10月,2024中国-东盟环境合作论坛在广西柳州市举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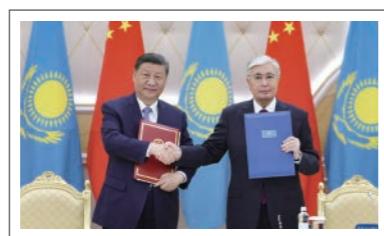
2024年5月,2024年“澜湄周”活动——绿色澜湄计划:澜湄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共享圆桌对话在云南省昆明市召开。



2024年5月,《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2018-2022评估报告》正式发布。



2024年1月,乌中政府环境保护合作协议协定在京签署。



2024年7月,中哈联合声明在阿斯塔纳签署,环保领域表述成功纳入。



2024年10月,中国-中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共话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会议以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在北京举办。



2024年8月,“关于加强中非绿色可持续发展合作的倡议”正式发布。



2024年8月,中非合作论坛:中非生态环境与气候变化圆桌对话在北京举办。



2024年11月,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高级别论坛在COP29中国角成功举办。



2024年3月,中心派员参加第八届中法青年领导人论坛。



2024年5月,中心派员参加中美地方气候行动高级别活动。

(三)扎实推动国际环境公约履约工作走深走实

协助完善国内履约顶层设计和政策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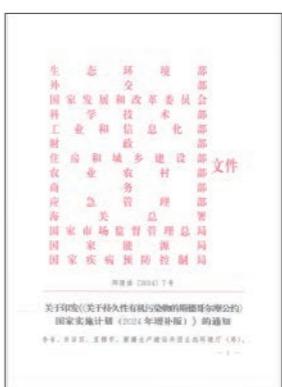
支持我部编写、修订和发布《关于严格控制第二批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的通知》《中国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方案(修订)》《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中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控制(2004-2024年)》《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2024年增补版)》等重要文件,制定四氯化碳在线监控技术规范;推动全氟辛酸等7项修正案国内报批;完善中国工商业生物多样性保护联盟建设,推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进程;支持完成《汞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案人大审议,开展第五次会议修正案社会与经济影响评估。



支持我部编写、修订和发布《关于严格控制第二批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的通知》《中国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方案(修订)》《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支持我部编写、修订和发布《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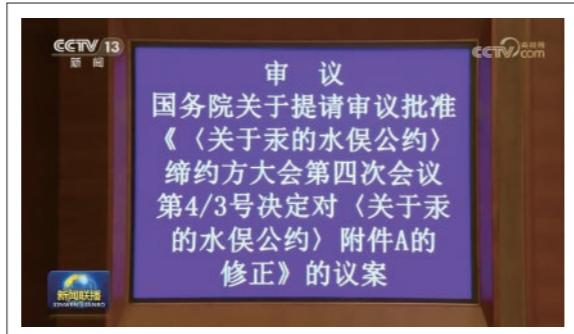
支持我部编写、修订和发布《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2024年增补版)》



支持我部编写、修订和发布《中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控制(2004-2024)》



2024年6月,黄润秋部长参加修正案人大审议会议。



2024年6月,中心支持完成《汞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案人大审议。



2024年12月,中国政府代表团参加第95次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委会,获批含氢氯氟烃淘汰行业计划年度资金2700万美元。



COP16主题边会“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创新解决方案”开幕式。



2024年4月,中心派员参加塑料公约政府间谈判-INC4。



2024年9月,中心派员参加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20次会议。



2024年5月,中心协助我部举办《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经验交流会。



2024年6月,中心协助我部举办全国新污染物培训班。



2024年10月,中心派员参加《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13次缔约方大会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36次缔约方大会,成功实现预期参会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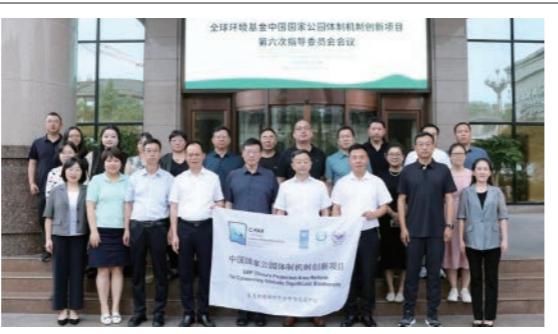
2024年10月,中心以缔约方大会观察员身份参加COP16举办企业优秀案例展,黄部长给予肯定。

协助建立长效机制,推进地方履约工作走深走实。

克服国际资金持续紧张的不利影响,积极开发并实施GEF“中国再生铝、铅、锌、锂行业绿色生产与可持续发展”“中国含汞体温计、血压计生产淘汰及无汞产品应用示范”“中国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中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与变革项目”等10余个国际资金项目,推动国内有关行业绿色技术转型、试点示范、履约能力建设和成果宣传,有力保障国内履约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充分利用《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支持,持续推进受控物质进出口管理、四氯化碳源头管控、地方监管能力提升等工作。现场帮扶并指导地方发布《〈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2024年增补版)》省级落实方案,开发更新POPs履约统计调查信息管理系统。完成2024年度涉汞行业统计调查以及汞流向平衡分析报告,开展4家头部企业无汞评估,指导5家生产企业和21家示范医院无汞替代工作。



2024年7月,《蒙特利尔议定书》受控物质进出口管理海关履约执法培训班在西安召开,培训海关执法人员100人。



2024年8月,全球环境基金(GEF)中国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项目第六次指导委员会会议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



2024年11月,GEF中国塑料行业全生命周期管理项目获批。



《<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2024年增补版)》部分地方实施方案



2024年11月,GEF中国再生铝、铅、锌、锂行业绿色生产与可持续发展项目启动。



2024年3月,中心组织召开全球环境基金“中国含汞体温计、血压计生产淘汰及无汞产品应用示范项目”指导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指导5家生产企业和21家示范医院无汞替代工作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2024年12月

完成2024年度涉汞行业统计调查以及汞流向平衡分析报告



(四) 持续打造发挥国合会双向交流平台作用

成功举办国合会年会、“蓝色经济助力美丽海南” 2024年圆桌会、“共商绿色发展之路”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座谈会等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活动。在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等重大多边场合举办国合会主题边会。组织中国政府相关部门代表及课题组赴德国、挪威、冰岛、奥地利等国家调研与研讨。全年开展气候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等9项专题政策研究。积极利用国合会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及海外社交媒体开展宣传，广泛分享中国生态文明理念与实践成效。



国合会2024年年会开幕式



“蓝色经济助力美丽海南”国合会2024年圆桌会
在海口召开



专题政策研究



成功举办“共商绿色发展之路”生态环境国际合作
座谈会



赴德国、挪威、冰岛、奥地利等国家调研与研讨



(五) 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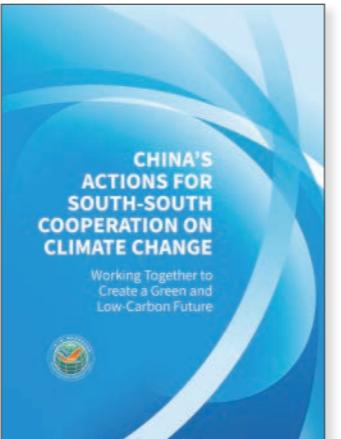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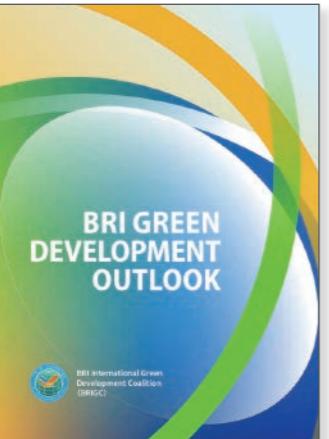
持续推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联盟国际化、规范化建设,召开绿色联盟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推动1名联盟外方副理事长获2024年度中国政府友谊奖,印发绿色联盟发展纲要(2025-2027年)。持续推进绿色投融资合作伙伴关系建设,启动大湾区全球绿色领创学院,发布《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中国行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展望》等多项研究报告。组织召开绿色丝路与国际合作暨“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国际研讨会,开发并上线“一带一路”低碳服务平台,优化大数据平台线上展厅功能,新增线上技术展厅4个、参展技术及案例101条。



2024年3月,绿色联盟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在京召开,赵部长出席会议。



2024年6月,绿色联盟和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在广州共同举行“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南南合作能力建设座谈暨大湾区全球绿色领创学院启动活动。



2024年11月,“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巴库大会(COP29)中国角发布《“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展望报告》。



2024年12月,绿色丝路与国际合作暨“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国际研讨会在广州举办。



2024年12月,在绿色丝路与国际合作暨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国际研讨会上发布“一带一路”低碳服务平台。

(六) 持续强化对部重点工作技术支撑保障

围绕生态环境国际形势分析、生态风险梳理、“十五五”规划编制、减碳路径与多目标协同等部重点工作议题,拓展政策研究深度和广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国际前沿信息与政策建议。全年报送《生态环境研究报告》88篇,获部领导批示25篇。中心领导带头开展调查研究并撰写高质量调研报告,其中“高水平保护长江生态、高质量助推经济发展”调研报告获黄润秋部长等部领导的批示。



协助水司强化工业园区环境管理,组织编写《2023年工业园区水环境管理典型案例集》,启动2024年案例征集和遴选工作,选派骨干参加统筹强化监督园区和入河排污口专项督察工作,对广西、山西、云南等地87家工业园区开展帮扶指导。协助综合司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牵头做好山东、江苏、广州南沙等地试点帮扶工作。支撑气候司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实施GEF“中国准备气候变化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及两年更新报告能力建设”项目,探索建立履约报告编制常态化工作机制。支持开展含氟温室气体年度统计调查,完成含氟温室气体省级清单编制指南修订稿。支撑科财司做好我部2024年度预决算、资产日常管理,支撑做好2025年部门预算一上申报,协助完成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自评与审核。协助举办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监督工作培训班,持续协助做好绩效监管。协助我部完善境外NGO境内活动监管制度,引导其在推动国内生态环保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024年10月,中心选派骨干参加生态环境部统筹强化监督园区和入河排污口专项督察。



2024年12月,中心组织召开工业园区水环境管理典型案例专家评审会。



減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技术帮扶



2024年2月,全球环境基金“中国准备气候变化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及两年更新报告能力建设”项目港澳气候变化履约报告编写讨论会线上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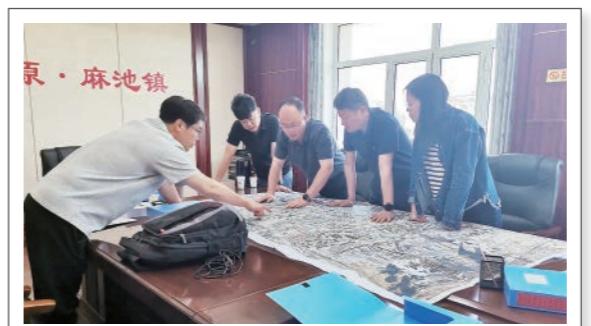
2024年3月,全球环境基金“中国准备气候变化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及两年更新报告能力建设”项目指导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京召开。



2024年9月,中心举办含氟数据统计调查工作会。



2024年6月,中心协助部科财司组织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监督工作培训班。



参加统筹强化监督-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监督工作(内蒙古自治区)



参加统筹强化监督-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监督工作(天津市)

(七) 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技术国际交流合作

举办中日韩环保企业圆桌会,中韩环境技术、产业合作论坛暨博览会,中日韩3R/循环经济/零废弃城市三方交流会等。参加首届香港气候论坛,助推香港融入国家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大局。组织“欧盟碳排放管理政策与全球可持续发展交流会”,与欧方交流研讨双方碳排放管理相关政策和落地实践。协助部系统和地方环境部门20人赴丹麦参加丹麦国际开发署奖学金(DFC)培训项目,助力中央和地方环境管理人员能力建设。协助起草《中意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合作谅解备忘录》,推动重启中意合作。



2024年5月,欧盟碳排放管理政策与全球可持续发展交流会在京举办。

赴丹麦参加丹麦国际开发署奖学金(DFC)培训项目



2024年4月,第六届中韩环境技术和产业合作论坛在北京举办。



2024年9月,中心派员参加第九届中韩环保企业圆桌。

加强长三角创新中心实体化运营,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企业绿色发展咨询服务,发布工业发达及人口稠密地区生物多样性指标体系暨吴江生物多样性指数,举办长三角流域分析研讨会,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项目落地吴江,编发《长三角绿色发展观察》11期。为山东等地低碳转型提供技术和政策帮扶,推动临沂等地编制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服务重点区域绿色发展。深化拓展ESG业务,牵头承办2024中关村论坛—ESG协同创新助力美丽中国建设论坛,以及绿色转型与可持续发展论坛暨ESG促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政策研讨会,积极参与ISO-ESG国际标准和国内标准体系建设,支持行业企业、金融领域ESG创新实践。



2024年5月,“吴江生物多样性指数”在吴江区“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中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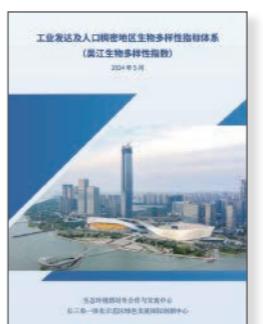
2024年6月,中心在吴江区举办长三角流域分析座谈会。



2024年3月,中心参加在香港举办的首届香港气候论坛。



2024年3月,中心在香港气候论坛期间访问香港环保署。



《吴江生物多样性指数》



发布《长三角绿色发展观察》11期



2024年4月,中心牵头承办2024中关村论坛—ESG协同创新助力美丽中国建设论坛,赵英民副部长出席。



2024年11月,中心牵头主办中关村论坛系列活动:绿色转型与可持续发展论坛,赵英民副部长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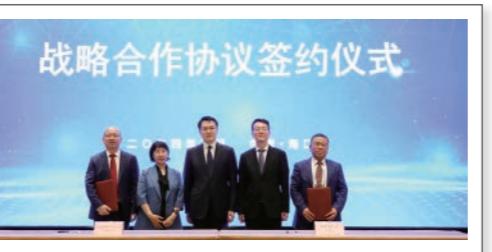
2024年3月,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白雅婷女士一行开展工作会谈。



2024年5月,中心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安德森女士一行开展工作会谈。



2024年7月,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到访中心,开展国别计划评估工作。



2024年4月,中心与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签署合作共建生态环境国际合作海南支持中心,赵英民副部长及顾刚副省长出席仪式。



2024年6月,中心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签署合作意向书,赵英民副部长及联合国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范德海登出席仪式。



2024年12月,中心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赵英民副部长及中交集团董事长王彤宙见证签署。



2024年5月,中心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仪式。



2024年9月,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2024年研讨会在贵阳召开。



2024年11月,“亚洲区域清洁空气交流活动:科学治污·共护蓝天”在京举办。

(一) 不断优化完善人才队伍建设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设ESG战略管理创新研究所、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支持中心2个三级机构。完成5名处级干部和8名技术岗位主任专家的选聘工作,完成15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调整,3人获正高级工程师职称、14人获高级工程师职称,干部队伍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向我部及其他有关单位选派借调干部20余人次,派出4人次参加部党组巡视工作,推荐优秀人才参加驻外选拔,积极向国际组织输送人才。中心领导与部门负责人、干部职工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组织开展干部职工思想动态调查分析,有针对性地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激发干部队伍干事创业活力。



增设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支持中心



增设ESG战略管理创新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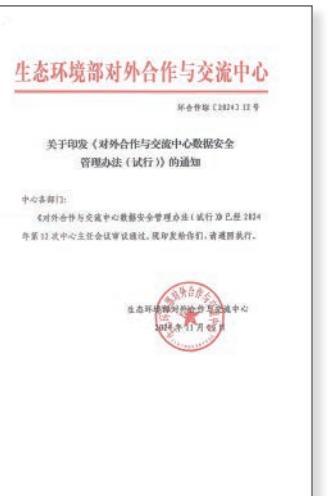
成“两个清单”的制定并印发《中心社会化服务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积极研究推进三类人员分类管理改革。进一步强化建章立制,组织制定《中心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心青年人才科学项目管理办法》等,修订中心员工考勤管理办法、中心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调整中心内控组织机构,修订中心经济业务事前审批流程,切实落实审计发现有关问题整改。



《中心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暂行)》



《中心社会化服务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



《中心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二) 全面做好综合协调和制度建设

全面做好综合协调,加强公文运转、外事、保密、会议论坛管理等工作。积极推进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与制度建设,组织起草《中心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暂行)》。根据人事司有关事业单位科技体制改革的要求,完

(三) 加强中心安全管理与文化建设

加强履约大楼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及消防安全培训活动。积极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做好大楼物业招标采购与后勤保障。更新中心宣传册、宣传片。加强工青妇和老干部工作,组织开展“五四”青年节、“三八”妇女节、“走进诗意图探索生物多样性”儿童节亲子活动,组织广播操比赛、乒乓球、台球、网球、健步走等文体活动,持续做好职工福利和慰问工作,不断凝聚中心干事创业合力。



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及消防安全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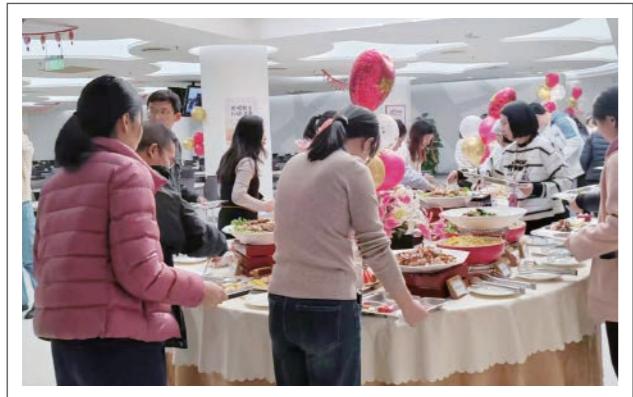
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2024龙年春节“工福进万家”送福字、写春联活动



“三八”国际妇女节科学慢跑”主题讲座与实践活动



每逢佳节前夕为大楼职工举办美食节活动



做好制止餐饮浪费工作



“五四”青年节“彰显青春风采，建设美丽中国”团建活动



“六一”儿童节“走进诗意翠湖 探索生物多样性”亲子活动



进行节能、环保、低碳等主题宣传微视频展播



摆放与中心有合作机制国家的国旗，营造中心国际化氛围



广播体操汇演



在直属机关工会网球比赛中取得亚军的佳绩

(四) 出版专著

发表论文清单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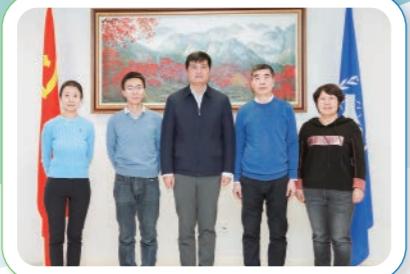
序号	论文名称	期刊	期号
1	全球清洁能源技术发展面临的挑战及应对策略	中国能源	2023年12期
2	全球多灾种早期预警系统主要进展及展望	环境保护	2024年第06期
3	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的主要内容、影响及应对策略	环境保护	2024年第19期
4	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管理政策分析与启示	生物多样性	第32卷第3期
5	健全电池碳足迹管理体系,破解新型绿色贸易壁垒	中国环境报	2024.09.26
6	年终关注:2024年欧美气候政策新动向及其对我国的影响	中国环境报	2024.12.17
7	《美丽中国建设与全球环境治理》专著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2024年
8	《绿色供应链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潜力研究——以钢铁-汽车供应链为例》	《环境科技》	2024.10.
9	Urgency to think beyond 1.5 °C	中国日报	2024.11.12
10	Another string to its bow (CO2 Removal)	中国日报	2024.12.16
11	加强ESG体系建设,提高对外投资可持续性	中国环境报	2024年4月9日第三期
12	公正能源转型伙伴关系进展、挑战及启示	中外能源	2024 29(06)
13	欧盟绿色转型的进程、特点及中国应对建议	中阿科技论坛	2024 (01)
14	中欧绿色合作的挑战与应对	中国投资	2024 (21)
15	欧盟“全球门户”战略:进展与特点	中国投资	2024 (Z2)
16	加强北极生态环境保护合作	中国投资	2024 (ZA)
17	全球碳排放碳市场现状趋势及对我国的影响	中国投资	2024 (Z5)
18	老挝的生态环境与气候问题挑战及对策建议	中国投资	2024 (Z6)
19	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现状及趋势	环境保护	2024年第5期
20	《中国国家公园管理人员能力评价:进展与建议》	《国家公园》(中英文)	2024年8月第2卷第8期
21	《“犀牛”债券对我国绿色债券和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的启示》	《生物多样性》	2024年第11期
22	政府间合作协定签署为中乌环保合作带来新机遇	中国环境报	第8686期
23	The effects of human activities on windbreak and sand fixation services in Inner Mongolia grasslands from 2000 to 2020	地理学报(英文)	2024年12期
24	工业园区面源污染特征与治理对策研究	环境保护科学	2024年第6期
25	钢铁企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技术实践及启示	环境影响评价	第46卷 第1期
26	全球能源转型背景下能源效率投资发展趋势与关注问题	环境保护	2024年第15期
27	全球气候治理进入历史性阶段	世界环境	2024 (Z1)

八、团队风采

FOREIG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综合处



党委办公室



人事处



履约四处



合作一处



合作二处



财务处



政策研究部



国合会工作部



合作三处



合作四处



技术交流部



履约一处



履约二处



履约三处



减污降碳绿色发展研究部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绿色发展国际创新中心

八、团队风采

FOREIG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